

证券代码：836475 证券简称：华士食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75	华士食品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9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9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9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9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9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4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租赁仓储等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

告编号为 2023-010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、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 点至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许晓珍 联系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 联系电话：0591-63392610 传真：0591-63392609 邮政编码：3500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